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备查文件：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25日